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高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高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喆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向喆 先生

向喆先生:198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现任上海苏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天大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周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代表股份4,629,255,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14,916,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2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338,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05,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律师、刘海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9,068,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李永新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18,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57%。

1.02关于选举王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7,771,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王振东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2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041%。

1.03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7,443,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石磊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9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272%。

1.04关于选举易姿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9,082,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易姿廷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32,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7%。

2.00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9,242,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陈玉琴女士当选为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2,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

2.02关于选举张轩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9,108,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张轩铭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58,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7%。

2.03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9,242,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江涛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2,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

3.00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余红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6,834,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余红卫女士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84,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967%。

3.02关于选举何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9,17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何玓先生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2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刘海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李永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永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李永新、石磊、陈玉琴;李永新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涛、陈玉琴、石磊;江涛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轩铭、江涛、李永新;张轩铭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玉琴、江涛、王振东;陈玉琴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何有立先生、桂红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罗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雪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桂红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桂红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桂红植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办公电话:010-83433677

传真号码:010-83433666

电子邮箱:ir@offcn.com

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顾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顾盼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办公电话:010-83433688

传真号码:010-83433666

电子邮箱:ir@offcn.com

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楠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尹楠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何有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5年至2010年,负责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方面的工作;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有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何有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有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有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雪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间于中石化集团中原油田工作;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期间先后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技术合伙人等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年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罗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雪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桂红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红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桂红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桂红植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桂红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盼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顾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盼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楠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移动12580运营商-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尹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楠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余红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红卫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746.25万元 – 56,870.63万元	盈利:27,081.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727.78万元 – 54,151.32万元	盈利:24,067.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股 – 0.56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公司围绕"总承包项目+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做好做强主营业务,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同时依托关键技术积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加快装配式钢结构产品与光伏行业应用融合。

2、公司总承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以及总承包业务的不断拓展,预计2021年度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收入和利润较2020 年度有所增长。

3、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延续,化纤下游需求回暖,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克服限电、原材料上涨、疫情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化纤业务平稳有序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增长趋势良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1月至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54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1,04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6.68%。其中,9-12月份新签合同58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4,263.67万元。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3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7,712.3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858,75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8%。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1月至12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34.59万吨、7.81万吨、2.86万吨,销售量为36.15万吨、8.42万吨、3.87万吨,营业收入为228,325.37 万元 、59,310.17万元、20,976.38万元。其中,9-12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9.16万吨、1.44万吨、0.80万吨,销售量为8.04万吨、1.76万吨、1.29万吨,营业收入为53,719.25万元、12,726.61万元、7,396.86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16%,收款进度为5.15%,累计确认收入29,691.05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45.06%,收款进度为25.95%,累计确认收入113,070.83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2-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2,200万元 – 198,200万元	亏损:238,201.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8,700万元 – 218,400万元	亏损:249,114.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4.055元/股 – 4.955元/股	亏损:5.960元/股
营业收入	1,118,000万元 – 1,368,000万元	1,053,440.3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18,000万元 – 1,368,000万元	1,053,440.34万元

2.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300万元至-83,700万元	257,026.0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受疫情呈常态化趋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及刚性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一是疫情持续冲击,年初春运"就地过年"政策叠加本土疫情多地反复、散点式爆发,市场客源难以形成有效支撑,这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二是"五个一"政策延续,变异毒株的出现加重了境外输入压力,国际客运复苏基本停滞,大量国际运力转投国内,国内航空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航空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持续加剧;三是自2021年以来航油价格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

另一方面,国内整体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国内航空市场需求的稳健恢复仍然成为行业主旋律。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效益工作机制,狠抓成本压降,采取科学调整运力、加强产品创新等多项措施,全年效益指标同比实现改善。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报后,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2-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02,300万元至-83,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将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深化效益改进工作,努力改善净资产状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前述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37号40-6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CNG、LNG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将实现: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00万元到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13.00万元到3,713.00万元,同比增加77.80%到106.4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26.17万元到5,126.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2.42万元到3,172.42万元,同比增加111.19%到162.3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3.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增长带动利润同步增长。收入增长系:(1)随着疫情后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在半导体激光业务方面不断扩大产品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2)随着公司战略性重组的推进,东莞炬光新增后端生产工艺,自主研发光学镀膜、对精密切割、清洗和检验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和过程优化,公司光束准直转换系列产品出货量大幅提升;(3)在汽车应用(激光雷达)业务方面较去年相比收入有一定增长,相关业务在有序推进中;(4)公司在预制金锡薄膜陶瓷热沉、光场匀化器等新兴市场取得突破,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随着公司战略性重组的推进,在东莞新建激光光学元器件后端产线和光学镀膜研发导入生产,大幅提升了激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100万元到10,900万元,同比减少85%到92%。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500万元到11,300万元,同比减少86%到93%。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自2020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因疫情以及江苏整改对于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有负向的影响, 本期因疫情减缓及江苏复工,非经营性损益呈现正向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749.13万元到25,349.13万元,同比减少86.69%到88.7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790.44万元到27,090.44万元,同比减少106.35%到107.54%。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4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90.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多晶硅、组件及国际运费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全球集中式光伏电站安装量迟延,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成本的因素,包括钢材、芯片、国际运费等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显著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显著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00万元左右,主要为理财收益、政府补助款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